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意珊

電話：04-37061629

電子信箱：e-244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6544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11條、第19條修正條
文odt檔 (A09000000E_1145406544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5406544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11條、第19條，業
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4540654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
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林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629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秘書室(含附件)

